

证券代码：430094

证券简称：确安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确安科技”或“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关于扩大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实施范围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

下简称的规定，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第二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挂牌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目的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技术业务骨干、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员工的积极性，确保留住公司优秀人才，推动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地高质量发展，最终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第三条 员工持股方式选择及考虑因素

本次员工持股拟采用股权出售的方式，不采用股权激励、股票期权的方式。因公司拟在引入外部投资者的同时进行员工持股，公司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购买价格与外部投资者价格一致，不低于经核准或者备案的每股资产评估结果。

第四条 员工持股的股份来源

公司拟通过向北京确安同济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北京确安共济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以下简称“持股平台”）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解决员工持股的股票来源问题。激励对象通过直接持有持股平台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第五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1. 依法依规，公正透明。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序开展员工持股计划工作，操作过程公开、公平、公正，坚决杜绝利益输送，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2.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3. 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4. 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绩效考核指标

第六条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范围

（一）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法律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依据《4号文》《54号文》《监管指引第6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

（二）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如下：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与挂牌公司或挂牌公司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管理层人员及员工。

1.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且与确安科技（包括其控股子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方有资格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1）职级要求：

- 1) 技术研发及生产技术类人员，对应职级为 T15-T25；
- 2) 市场销售类人员，对应职级为 S18-S25；
- 3) 管理类人员，对应职级为 M18-M26。

（2）绩效考核指标要求：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等级为中级及以上。

（3）司龄要求：已与确安科技（包括其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且已在确安科技（包括其控股子公司）连续工作满一年。

2. 不能同时满足上述条件，但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也可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1）为公司通过省、部级及以上人才计划引进的重要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

（2）为关键职务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

（3）为重大开发项目的负责人；

（4）对主导产品或者核心技术、工艺流程做出重大创新或者改进的主要技术人员；

（5）公司通过招聘引进的紧缺专业人才；

（6）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者（必须有与工作岗位要求相符且被公司认可的资

格证书)。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

(1) 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未满三年的；

(2) 近三年绩效考核结果出现“不称职”及以下等级的；

(3) 直系亲属多人在公司任职时，其直系亲属已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

(4) 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宣布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未满三年的；

(5) 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前已经是公司股东的，且拟通过认购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增持公司股票的；

(6) 《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7) 因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8) 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不得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

(9) 为确安科技（包括其控股子公司）监事；

(10) 未与确安科技（包括其控股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

(11) 《公司章程》或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不得成为参与对象的其他情形。

如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过程中，参与对象出现以上任何不得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将按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退出机制终止其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权利，并依据员工持股计划“八、持有人权益处置办法”之相关规定处理。

第七条 绩效考核指标

根据《4号文》的规定，对于采用股权出售的方式实施员工持股的，不强制要求设立绩效考核指标。综合考虑公司发展和员工成本两方面因素，本次员工持股暂不设定绩效考核指标。

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额度

第八条 员工持股额度

(一) 总量：全部参与对象获得的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

(二) 个量：单个参与对象获得的股份原则上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三）员工个人最高可获授股份数量计算方式

员工个人最高可获授股份数量=员工个人最高可获授股份价值/每股单价。

员工个人最高可获授股份价值=基础价值×个人总系数（即基础系数×浮动系数），具体如下：

$$\text{基础价值} \times \text{部门系数} \times \text{职级系数} \times \left(\frac{\text{个人绩效分数} + \text{个人司龄分数} + \text{综合评价分数}}{\text{全体人员平均值}} \right)^2 \times 100\%$$

计算规则	1. 确定基础价值	基础价值为人民币 451,063.00 元
	2. 确定个人总系数	<p>个人总系数=基础系数（能力）×浮动系数（表现）。</p> <p>基础系数：等于部门系数乘以职级系数，根据部门重要性、职级划定基础系数，这体现的是员工能力层面；</p> <p>浮动系数：根据员工个人的绩效考核等级、司龄、以及综合评价的分数与全体参与员工平均分的比值的平方确定浮动系数，这体现的是员工的表现层面。</p>

其中，部门、职级系数以及绩效考核等级、司龄、综合评价分数的标准如下：

因素	具体内容	系数/分数
职级	M26	2
	T25/S25/M25	1.5
	T23-T24/S23-S24/M21-M24	1.2
	T19-T22/S18-S22/M18-M20	0.8
	T15-T18	0.5
部门	经营层	1.5
	研发部	1.2
	测试部/信息部/质量部/工程部/配件部	1
	其他部门	0.8
绩效考核	优	10 分

等级	良	8分
	中	5分
司龄	五年（含）以上	10分
	三年（含）到五年（不含）	5分
	一年（含）到三年（不含）	3分
	一年以下	1分
综合评价 ¹	A	10分
	B	5分
	C	3分
	D	1分

第五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持股方式和认购价格与出资方式

第九条 资金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与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来源。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杠杆资金，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情况。

参与对象应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约定，在规定时间内将认购款足额转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股平台资金账户，若参与对象未按时足额缴款的，则该参与对象自动丧失认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缴足份额的权利。员工持股计划资金以最终实际认购金额为准。

第十条 持股方式

¹ 综合评价分为四个部分，满分为100分，得分不同，对应不同等级：

- (1) 直属上级评价：通过培养周期（满分10分）与价值贡献（满分10分）打分；
 - (2) 分管领导评价：通过影响力（满分20分）打分；
 - (3) HR评价：通过薪酬性价比（满分10分）打分；
 - (4) 总经理评价：通过综合评价（满分50分）打分
- 总分区间：80分及以上（A）；60~79分（B）；40~59分（C）；40分以下（D）。

本次实施员工持股的载体为“北京确实同济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北京确实共济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尚未设立，待本计划经审批通过后设立。激励对象通过直接持有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的方式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股平台仅从事员工所持股权的管理，不与企业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或发生关联交易、不得从事除持股以外的任何经营活动。

第十一条 认购价格与出资方式

本次员工持股的认购价格与同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外部投资者认购价格一致，不低于经核准或者备案的每股资产评估结果，最终以国资委备案价格为准。

本次员工持股拟采用一次性授予的方式实施，即在资产评估报告有效期内，由参与对象一次性支付认购价款，不存在分期授予的情况。参与对象应按照公司安排，在规定时间内将认购款足额转入持股平台资金账户，若参与对象未按时足额缴款的，则该参与对象自动丧失认购本次员工持股未缴足份额的权利。

第六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与管理机构

第十二条 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员工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自行管理，不涉及向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机构委托管理事宜。

（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员工持股计划。

（二）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订本员工持股计划，并报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董事会有权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解释。董事会对于发生特定事项时的处理权限以本计划具体规定为准。

（三）监事会是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合法合规性，并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行监督。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约定，维护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安全。

第十三条 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的最高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按其持有份额行使表决权。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书面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委托书中应载明其他持有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授权持有人签名或盖章。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公司应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提供必要的场地及会务支持。

1. 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 (1) 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 (2) 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或提前终止，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 (3) 审议是否参加公司配股、增发、可转债等事宜及资金解决方案；
- (4) 审议和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办法；
- (5) 授权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 (6) 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票所享有的公司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知情权、收益权、处置权；
- (7)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需要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2. 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

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总经理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由管理委员会主任负责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其指定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召集和主持。

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2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临时会议。持有人会议应由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1/2 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出席方可举行。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 1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3 日向管理委员会提交。

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提前 5 日将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
- (2)会议的召开方式；
- (3)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5)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6)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7)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8)发出通知的日期。

紧急情况下，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口头方式发送会议通知。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3)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3. 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或举手表决。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所持有的每份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未在规定的表决时限内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4)持有人会议应当推举两名持有人参加计票和监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

(5)以下事项需经出席持有人会议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 A. 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 B. 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或提前终止。

其他议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所持份额过半数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形成持

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6) 持有人会议决议涉及公司章程规定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7) 持有人会议也可以通讯、书面表决等方式进行。

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主持人、会议记录人、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至少包括：会议的时间、地点和议程；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持有份额总数及占全体持有人所持有份额总数的比例；对每一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十四条 管理委员会

本计划由合伙企业自行管理，因此不对外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管理，亦不发生管理服务费用支付事宜。

1.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是本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及本计划的授权代表持有人通过持股平台行使股东权利。

2. 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本计划的存续期。更换管理委员会委员需经出席持有人会议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审议通过。

3. 管理委员会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 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 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 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 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管理委员会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 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 (1) 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 (2) 代表全体持有人进行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3)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股东权利；
- (4) 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员工持股计划所涉标的股票锁定期届满、到期清算、提前终止等时，决定标的股票流转、收益分配等相关事宜；
- (5) 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
- (6) 决策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处置；
- (7) 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 (8) 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簿记建档、变更和继承登记；
- (9) 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5. 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 (2) 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 (3) 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6. 管理委员会的召集程序

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前 1 日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管理委员会委员可以提议召开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

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5 日内，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日期和地点；
- (2) 会议事由和议题；
- (3) 会议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4) 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管理委员会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管理委员会。

7. 管理委员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

- (1) 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 (2) 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 (3) 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
- (4) 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 (5) 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十五条 持有人

参与对象实际缴纳出资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每份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 持有人的权利如下：

- (1) 依照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享受相应权益；
- (2) 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章程》及合伙协议的约定享有对公司收益的分配权；
- (3) 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合伙协议的约定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 (4) 自行或委托其代理人参加持有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5) 选举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
- (6) 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 (7)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2. 持有人的义务如下：

- (1) 按认购员工持股计划金额在约定期限内足额缴款，自行承担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投资风险，自负盈亏；
- (2) 员工持股计划限售期内，持有人所持份额（即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不得

转让（但依据本计划规定必须强制转让的除外）、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3) 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不得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利益的活动；

(4) 应当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以及管理委员会的安排，签署相应的合伙企业合伙协议并配合办理工商变更事宜，且不得存在代他人持有合伙份额的情形；

(5) 因本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法规定缴纳相关税费；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它义务。

第七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与锁定期

第十六条 有效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限最长不超过 10 年，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起算。

第十七条 锁定期

锁定期系指持有人因直接持有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而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不得进行转让、处置的期间，但本员工持股计划另有规定的除外。

1. 持有人通过本计划间接获授的股票锁定期为 60 个月，自参与对象被登记为持股平台持有人之日起计算。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持股平台出具的承诺文件，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后，持股平台所持公司股份除上述锁定期外仍存在锁定期的，则持股平台所持确实安科技的股份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持股平台出具的承诺文件的规定继续锁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所持合伙企业出资份额的解锁期顺延至持股平台所持确实安科技股份的锁定期满。

2. 在锁定期内，工商登记的合伙人应与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保持一致，锁定期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符合退出转让的，应依照《4 号文》的规定退回持股平台，经内部决议后可再次用于激励。

3.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

4. 如合伙人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情况的，转让或减持还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持股平台及合伙人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承诺。

第八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第十八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根据经营需要拟进行中国境内或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者与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股转公司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本员工持股计划提出修订方案。前述修订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对持有人具有约束力，持有人不得对该等方案提出异议或反对。

第十九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 (一)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如不延长则自行终止；
- (二) 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之后，持股平台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完毕，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 (三) 因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或因公司发展需要，经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可提前终止；
- (四) 出现以下情形的，应当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实施，再次实施的按照规定重新申报审核：
 - (1) 股权或产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导致员工持股计划方案无法实施的；
 - (2) 员工持股计划发生重大变化的；
 - (3) 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
 - (4) 其他需要终止方案实施的情形。
- (五) 本计划若发生上述终止情形且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所有持有人必须当然接收本计划的终止。

第九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收益分配及权益处置办法

第二十条 收益分配

持股平台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起，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利润分配方案，在持股平台收到公司分配的现金红利后，持股平台将按持有人所持有的份额的比例向持有人分配现金红利，相关的个人所得税由持有人承担。

第二十一条 权益处置办法

(一) 持有人需退出合伙企业的情形分为负面情形、中性情形与其他情形：

(1) 负面情形指以下情形：

- ① 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或不服从公司工作安排的；
- ②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的；
- ③ 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公司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公司提出，拒不改正的；
- ④ 未经公司书面同意，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竞争业务的；
- ⑤ 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客户信息、核心技术、商业信息等）或损害公司商业利益的；
- ⑥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⑦ 出现法律法规或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不能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的；
- ⑧ 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
- ⑨ 持有人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期限未届满，持有人个人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等离职情形；
- ⑩ 其他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规章制度或劳动合同等行为，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

(2) 中性情形指以下情形：

- ① 持有人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期限届满，公司方愿意续约而持有人本人未同意续约的；

② 持有人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期限届满，非因持有人过错，公司方主动未与持有人续约的；

③ 持有人在其他非过错情形下，由公司主动提出而持有人同意离职的情形；

④ 除上述规定外，其他未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品牌、声誉等造成损害的退出情形。

(3) 其他情形指以下情形：

① 因公调离本企业的；

② 达到法定年龄退休且退休后不继续在确安科技任职；

③ 丧失劳动能力或死亡、被宣告死亡的。

(二) 锁定期内，持有人所持权益的处置安排：

(1)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在职期间不允许退出或要求公司收回股权。根据《4号文》的规定，锁定期内特殊情形按以下规定处理：

① 因本人提出离职或者个人原因被解聘、解除劳动合同，取得的股权应当在半年内全部退回企业，其个人出资部分由企业按上一年度审计后净资产计算退还本人。

② 因公调离本企业的，取得的股权应当在半年内全部退回企业，其个人出资部分由企业按照上一年度审计后净资产计算与实际出资成本孰高的原则返还本人。

若出现其他退出情形的，符合负面退出情形的，参考“取得的股权应当在半年内全部退回企业，其个人出资部分由企业按上一年度审计后净资产计算退还本人”执行；符合中性退出以及其他情形的，参考“取得的股权应当在半年内全部退回企业，其个人出资部分由企业按照上一年度审计后净资产计算与实际出资成本孰高的原则返还本人”执行。其中，符合负面退出情形的，若给公司造成相应损失，公司保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利。

锁定期内持有人退出后，对于持有人所持财产份额，应按照《4号文》的规定退回持股平台，经内部决议后可再次用于激励。

(三) 锁定期满，持有人所持权益的处置安排：

(1) 锁定期满，经董事会同意，持有人可以将其持有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持有人或者董事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员工，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未经董事会同意，持有人不可直接转让其财产份额。

(2) 锁定期满，持有人因出现第(1)项至第(8)项与第(10)项负面情形需退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需在半年内将其持有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转让给董事会指定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人员，转让价款按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后的每股净资产与拟转让的合伙企业份额对应公司股数计算确定。

若在六个月内董事会无法确定受让份额合伙人的，则由公司回购持有人持有合伙企业份额对应的公司股权，回购价款按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后的每股净资产与对应回购股数计算与实际出资成本孰低的原则确定。合伙企业收到股份回购价款后通过退伙形式将相应款项退还给持有人，因股权转让、合伙企业退伙产生的税费等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3) 锁定期满，持有人因第(9)项负面情形、中性情形或其他情形需退出本员工持股计划，取得的股权应当在半年内全部退回，可以通过在二级市场卖出或转让给本员工持股计划其他持有人或者董事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员工实现退出。通过转让退出的，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转让给国有股东的，转让价格不得高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若离职后半年内未能与其他持有人或者董事会认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员工达成转让协议，或如因流动性问题导致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无法在市场上转让出售，由公司回购持有人持有合伙企业份额对应的公司股权，回购价款按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后的每股净资产与对应回购股数计算与实际出资成本孰高的原则确定，合伙企业收到股份回购价款后通过退伙形式将相应款项退还给持有人，因股权转让、合伙企业退伙产生的税费等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4) 锁定期满，若持有人非因负面情形需退出本员工持股计划，若持

有人希望在二级市场卖出，则其应向持股平台提出处置申请，持股平台根据参与对象的处置申请，在二级市场上择机出售相应数量股份数，出售价格参照市场行情，并将转让所得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支付给持有人。同时，该持有人持有的与该等抛售股票对应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予以注销。持有人申请售出其持有份额对应的全部股票，则该持有人应当退出合伙企业。

（四）员工持股计划期满，持有人所持权益的处置安排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如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且未能依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程序延长存续期，董事会有权择机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出售持股平台持有的公司股票，并于存续期满前将持股平台所持公司股票全部售出。故存续期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不再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由董事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对持股平台资产进行清算，在存续期届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五）上市情形下的权益处置

若公司在锁定期满后上市，持股平台所持股份需满足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公司在锁定期间内上市，持股平台所持股份除需满足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条件外，还需满足 5 年解锁期要求。

公司在上市申报、审核等不宜进行买卖股票的阶段，董事会有权决定相关工作暂停并顺延，待相关影响因素消除后重新启动。

若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者转板上市或者与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其股票解锁还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在公司上市或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作出的各项承诺。

第十章 员工持股计划应承担的税收和费用

第二十二條 稅收

本计划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应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履行其纳税义务。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员工持股平台对公司员工需要缴纳的税费进行代扣代缴，则员工持股平台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代扣代缴。

第二十三條 費用

持股平台应按规定比例在发生资产出售交易时计提并支付交易手续费、相关税费等。与本次授予有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通讯费、托管费、工商变更登记费等)由公司承担。参与对象因缴纳认购款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如有)由其自行承担。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需获得中国电子集团审批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且本次定向发行事项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通过后方实施。

第二十五條 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條 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不构成公司对参与对象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与参与对象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与参与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第二十七條 本管理办法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二十八條 本管理办法中未定义名词，以《员工持股计划》中的释义为准。

第二十九條 本管理办法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5日